

林间空地承包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乙方：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林间空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林地基本情况

（一）坐落位置：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川宝地作业区红山大洼公路北灌木林地（附：林地范围示意图）。

（二）面积：1329.5 亩（林间空地占比 40%，即 531.8 亩）。亩。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9 年 月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式：以国资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即 50 元/亩/年，评估期内单价不变。

（三）租金金额：租金总价为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7977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第一年租金，即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26590.00 元），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两年租金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缴纳。

（四）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10 元/亩，总计壹万

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3295.00元),在第一次缴纳租金时一同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承包期间如遇土地被征占,甲方只退还被征占面积的剩余时间的土地承包费,地上物不予赔偿。

2.甲方不予出具任何农事范围的证明,因不属于政府补贴农业用地,甲方对各种补贴补助不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提供任何灌溉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有权按约定用途使用承租的林间空地,享有生产经营权和产品收益权。

2.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承租的林间空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在承包地取土采矿,不得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乙方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及原有植被,应严格按照《关于松山区发展林下经济条件及审批程序的通知》执行,不得种植任何农作物及违禁违法作物。

3.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4.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种植的林木等地上附着物,在租赁

期满后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清理地上附着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不得转租转包。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予负责。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二）因国家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不退还保证金，甲方也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1.乙方利用该土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林地，经甲方劝阻无效的；
- 3.造成林地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难以恢复的；
- 4.未按期缴纳土地租金的；
- 5.转包转租的；
- 6.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附件，如土地位置图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法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